

绍兴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8 年部门预算

一、绍兴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概况

(一) 主要职能

贯彻执行国家、省有关卫生和计划生育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研究拟订卫生和计划生育事业发展规划以及卫生和计划生育改革相关政策，并监督实施；推进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统筹规划、协调全市卫生和计划生育资源配置，负责区域卫生和计划生育规划的编制和实施；管理和发布卫生与计划生育有关信息。

负责疾病预防控制工作，制定并实施重大疾病防治规划与策略，执行国家免疫规划及政策措施，协调有关部门对重大疾病实施防控和干预。负责卫生应急工作，制定卫生应急预案和政策措施，指导实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控制与应急处置。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精神卫生、公共场所卫生、生活饮用水安全、爱国卫生和传染病防治的监督管理。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指导和开展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工作。

指导全市基层卫生和计划生育、妇幼卫生服务体系建设，推进基本公共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均等化，完善基层运行新机制和乡村医生管理制度。

负责全市医疗机构和医疗服务全行业管理。制定医疗机构

及其医疗服务、医疗技术、医疗质量、医疗安全和采供血机构、院前急救机构管理的规范、标准并组织实施，制定卫生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规则和服务规范并组织实施；建立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

负责推进公立医院改革，建立公益性为导向的绩效考核和评价运行机制，提出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的建议。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促进非公立医疗机构健康规范发展。建设和谐医患关系，维护良好医疗秩序。

负责组织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相关政策和采购、配送、使用的有关规定。负责药品、医疗器械集中采购的组织实施与监督管理。

负责落实生育政策，组织实施促进出生人口性别平衡的政策措施，组织监测计划生育发展动态，提出发布计划生育安全预警预报信息建议。制定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制定优生优育和提高出生人口素质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推动实施计划生育生殖健康促进计划，降低出生缺陷人口数量。

组织建立计划生育利益导向、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扶助和促进计划生育家庭发展等机制。负责协调推进有关部门、群众团体履行计划生育工作相关职责，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政策的衔接机制，提出稳定低生育水平政策措施。

制定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服务管理制度并组织落实，推动建立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区域协作机制和卫生、计划生育信息共享

以及公共服务工作机制。

负责指导全市卫生和计划生育人才队伍建设，建立完善住院医师、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并组织实施，加强全科医生等亟需紧缺专业人才培养。

组织实施卫生和计划生育相关科研项目，组织开展重点学科建设。组织实施毕业后医学教育和继续医学教育。

完善基层卫生和计划生育综合监督执法体系，规范执法行为，监督检查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组织查处重大违法行为。监督落实计划生育一票否决制。

负责卫生和计划生育宣传、健康教育、健康促进和信息化建设等工作，依法组织实施统计调查。

组织实施卫生和计划生育方面的国际交流合作与对外宣传、卫生援外有关工作，开展与港澳台的卫生合作工作。

组织制定并实施中医药事业发展规划，负责中医药的继承、创新及中西医结合工作，统筹协调中西医发展。

负责市保健委员会确定的保健对象的医疗保健工作，负责来绍中央领导和重要外宾的医疗保健工作；负责国家、省和市重要会议与重大活动的医疗保障工作。

负责管理市直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事业单位。负责市直开发区的卫生和计划生育各项业务指导、检查，指导全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各协会、学会等社会团体业务工作。

承担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市公共卫生委员会以及市人

口和计划生育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指导市计划生育协会的业务工作。

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市卫生计生委部门预算包括：委本级预算、所属绍兴市医学学会办公室、绍兴市卫生计划生育信息管理中心、绍兴市中心血站、绍兴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绍兴市人民医院、绍兴市中医院、绍兴市妇幼保健院、绍兴市立医院、绍兴市第七人民医院、绍兴市口腔医院、绍兴市卫生计生监督所、绍兴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中心、绍兴市急救中心、绍兴市继续医学教育中心、绍兴市献血管理办公室、绍兴市中医药文化研究所、绍兴市越城区马山镇卫生院、绍兴市越城区斗门镇卫生院、绍兴市越城区孙端镇卫生院、绍兴市计划生育协会秘书处、绍兴市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稽查支队预算。

二、市卫生计生委 2018 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 关于市卫生计生委 2018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市卫生计生委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专户资金收入、事业收入、其他收入；支出包括：教育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城乡社区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其他支出。市卫生计生委 2018 年收支总预算318849.48万元。

(二) 关于市卫生计生委 2018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市卫生计生委 2018 年收入预算 318849.4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2414.83 万元，占 13.3 %；政府性基金收入 2568.18 万元，占 0.8 %；事业收入 273720.47 万元，占 85.8%；专户资金 49 万元，其他收入 97 万元，占 0.1%。

(三) 关于市卫生计生委 2018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市卫生计生委 2018 年支出预算 318849.48 万元。

1. 按支出功能分类，包括教育支出 87.53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901.04 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87069.34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800.0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0223.39 万元、其他支出 1768.18 万元。

2. 按支出用途分类，包括人员支出 113584.84 万元，日常公用支出 158916.62 万元，项目支出 46348.02 万元。

(四) 关于市卫生计生委 2018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市卫生计生委 2018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44983.01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2414.83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 2568.18 万元；支出包括：教育支出 82.53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155.00 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8461.46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800.0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715.84 万元、其他支出 1768.18 万元。

(五) 关于市卫生计生委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情况说明

1.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市卫生计生委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42414.83 万元，比 2017 年执行数减少 7016.95 万元，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上年执行数中含一次性市立医院等单位新院设备财政补助款。

2.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教育支出(类)82.53 万元，占 0.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13155.01 万元，占 31.01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28461.45万元，占 67.1 %；住房保障支出(类) 715.84 万元，占1.69%。

3.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82.53万元，主要用于委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开展卫生计生业务培训的支出。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18.09 万元，主要用于市卫生计生委机关离休人员支出。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9434.66 万元，主要用于市卫生计生委及所属事业单位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3702.26 万元，主要用于市卫生计生委及所属事业单位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5)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医疗卫生管理事务）（项）718.99 万元，主要用于委机关及下属参公事业单位市计生协会秘书处保障机构正常运行的支出。

(6)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款）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支出（项）1743.24 万元，主要用于市卫生计生委开展医疗卫生管理业务活动的支出以及所属市医学会办公室、市卫生计生信息管理中心、市继续医学教育中心等单位基本支出和开展业务活动的支出。

(7)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公立医院（款）综合医院（项）2731.84 万元，主要用于市卫生计生委所属综合医院开展医疗业务活动等方面支出。

(8)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公立医院（款）中医（民族）医院（项）3810.05 万元，主要用于市卫生计生委所属中医（民族）医院开展医疗业务活动等方面支出。

(9)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公立医院（款）传染病医院（项）677.79 万元，主要用于市卫生计生委所属传染病医院开展医疗业务活动等方面支出。

(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公立医院（款）精神

病医院（项）1190.18 万元，主要用于市卫生计生委所属精神病医院开展医疗业务活动等方面支出。

（11）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公立医院（款）妇产医院（项）866.40 万元，主要用于市卫生计生委所属妇产医院开展医疗业务活动等方面支出。

（12）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公立医院（款）其他专科医院（项）170.03 万元，主要用于市卫生计生委所属其他专科医院开展医疗业务活动等方面支出。

（13）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乡镇卫生院（项）3516.53 万元，主要用于市卫生计生委所属乡镇卫生院开展医疗业务活动等方面支出。

（14）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疾病预防控制机构（项）2387.55 万元，主要用于市卫生计生委所属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基本支出和开展业务活动的支出。

（15）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卫生监督机构（项）855.68 万元，主要用于市卫生计生委所属卫生监督机构基本支出和开展业务活动的支出。

（16）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公共卫生（款）急救机构（项）652.51 万元，主要用于市卫生计生委所属急救机构基本支出和开展业务活动的支出。

（17）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公共卫生（款）采供血机构（项）1034.32 万元，主要用于市卫生计生委所属采供

血机构的基本支出和开展业务活动的支出。

(18)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公共卫生（款）重大公共卫生专项（项）243 万元，主要用于市卫生计生委所属单位开展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支出。

(19)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中医药（款）中医（民族医）药专项（项）23.50 万元，主要用于市卫生计生委所属中医药文化研究机构开展业务活动的支出。

(2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计划生育机构（项）安排 208.53 万元，主要用于市卫生计生委所属计划生育机构的基本支出。

(21)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计划生育服务（项）44万元，主要用于计划生育服务支出。

(22)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149.41 万元，主要用于市卫生计生委所属计划生育机构开展业务活动的支出。

(23)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1560 万元，主要用于其他医疗保障方面的支出。

(24)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款）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项）5877.9 万元，主要用于市卫生计生委所属单位人才培养、医改配套等方面的支出。

(2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637.58 万元，主要用于市卫生计生委机关及所属单位按规定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2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0.16 万元，主要用于市卫生计生委机关及所属单位按规定向符合条件的职工发放的提租补贴。

(2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78.10 万元，主要用于市卫生计生委机关及所属单位按规定为符合条件的职工缴纳的购房补贴。

（六）关于市卫生计生委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市卫生计生委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24929.49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23773.6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

公用经费 1155.8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

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关于市卫生计生委 2018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1. 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市卫生计生委2018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 2568.18万元，比 2017 年执行数减少1304.34 万元，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上年执行数中含公立医院等单位一次性建设补助资金。

2. 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城乡社区支出（类） 800 万元，占 31.2%；其他支出（类）1768.18 万元，占 68.8 %。

3. 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建设支出（项） 800 万元，主要用于口腔医院新院基本建设后续工程。

（2）其他支出（类）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项）1768.18 万元，主要用于采供血机构开展相关业务的支出。

（八）关于市卫生计生委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用：根据市外侨办安排的因公出国计划和实际工作需要，将临时追加安排。上年预算安排 0 万元。

2. 公务接待费：2018 年安排公务接待费预算 33 万元，

比上年预算数下降38.8%。主要用于上级部门及兄弟省市来绍政策调研、考察学习、工作交流等有关接待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实际工作需求编制。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18 年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 112.5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下降19.9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 万元（含购置税等附加费用）；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112.5 万元，主要用于卫生监督执法、疾病预防控制、采供血、应急救治、计生指导宣传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公务车辆需更新。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 机关运行经费

2018 年市卫生计生委本级 1 家行政单位以及市卫生计生监督所、市计划生育协会秘书处 2 家参公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350.64 万元。

2. 政府采购情况

2018 年市卫生计生委各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165694.0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49102.63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3066.92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13524.54 万元。

3.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市卫生计生委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79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46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3

辆、其他用车 20 辆。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41 台（套）。

2018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9 台（套）。

4.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18 年市卫生计生委专项公用类和发展建设类项目均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17485.34 万元。

三、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专户资金：教育收费作为本部门的事业收入，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

3. 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含专户资金收入。

4.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 其他收入：预算单位在“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专户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之外取得的各项收入（含上级补助收入和附属单位缴款等收入）。

6.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专户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上年结转”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弥补本年收支缺口的

资金。

6.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7. 基本支出：是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8. 项目支出：是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9. 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反映各部门安排的用于培训的支出。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支出。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13.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4.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

管理事务（款）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除行政运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机关服务以外其他用于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15.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公立医院（款）综合医院（项）：反映卫生和计划生育、中医部门所属的城市综合性医院、独立门诊、教学医院、疗养院和县医院的支出。

16.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公立医院（款）中医（民族）医院（项）：反映卫生和计划生育、中医部门所属的中医院、中西医结合医院、民族医院的支出。

17.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公立医院（款）传染病医院（项）：反映卫生和计划生育、中医部门所属的专门收治各类传染病人医院的支出。

18.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公立医院（款）精神病医院（项）：反映专门收治精神病人医院的支出。

19.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公立医院（款）妇产医院（项）：反映卫生和计划生育、中医部门所属的专门从事妇幼保健医院的支出。

2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公立医院（款）其他专科医院（项）：反映卫生和计划生育、中医部门所属的除传染病医院、职业病医院、精神病医院、妇产医院、儿童医院以外的其他专科医院的支出。

21.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

乡镇卫生院（项）：反映用于乡镇卫生院方面的支出。

22.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疾病预防控制机构（项）：反映卫生和计划生育部门所属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支出。

23.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卫生监督机构（项）：反映卫生和计划生育部门所属卫生监督机构的支出。

24.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应急救治机构（项）：反映卫生和计划生育部门所属应急救治机构的支出。

25.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公共卫生（款）采供血机构（项）：反映卫生和计划生育部门所属采供血机构的支出。

26.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公共卫生（款）重大公共卫生专项（项）：反映重大疾病预防控制等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支出。

27.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中医药（款）中医（民族医）药专项（项）：反映中医（民族医）药方面的专项支出。

28.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计划生育机构（项）：反映卫生和计划生育部门所属计划生育机构的支出。

29.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计划生育服务（项）：反映计划生育服务支出。

3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反映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31.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除行政单位医疗、事业单位医疗、公务员医疗补助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32.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款）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方面的支出。

33.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建设支出（项）：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完善国有土地使用功能的配套设施建设和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3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3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3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37. 其他支出（类）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支出（项）：反映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包括用以前年度欠款收入安排的支出）。

附件：绍兴市卫计委 2018 年部门预算